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4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佳祐

張家瀚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7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佳祐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張家瀚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金屬球棒貳支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扣案之金屬球棒2支，分別為被告二人所有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，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277條第1項、第354條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
01 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徐子偉

04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5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07 以下罰金。

08 刑法第354條

0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11 金。